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刊發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9月11日及2020年10月13日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熹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廷科
副董事長

2020年10月13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順序相應調整外，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9月11日刊發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2. 本公司2020年9月11日隨通函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為本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僅對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作出補充。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正確填寫並已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3. 如果股東已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其委任的代理人將根據其指示對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同樣，如果股東已根據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其委任的代理人將根據其指示對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股東欲就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和本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中羅列的所有議案給予代理人特定的投票指示，股東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正確填寫和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委任表格和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
4. 根據本公司2020年9月11日刊發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至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36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5.92億元，須待股東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安排，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6.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度中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至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0年度中期股息，須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8.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檔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9.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下午二時三十分)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和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和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臨時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11.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補充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3.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14.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考慮到當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需提示外地來京參會人士關注會議召開期間北京市疫情防控的有關規定和要求。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廷科先生及謝一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